

#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团粤办发〔2019〕23号

---

##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团加强基层建设工作部署 认真解决“命脉工程”实施中突出问题的 若干意见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各县（市、区）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属企业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省社会组织团工委，南航集团公司团委，南方电网公司直属团委，中国广核集团公司团委，省地质局团委，各高等学校团委，省属中学团委，团省委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2”“4.30”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团十八大、团十八届二中全会精神，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不断增强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更好地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团中央先后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

建设 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的意见》和《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团的工作重心、工作方式和工作目标提供了遵循。省委明确要求，要按照“1+1+9”工作部署，坚持以基层党建促改革促发展促稳定。团的建设本身就是党的建设的一部分，对标《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深入实施广东共青团整治软弱涣散基层团组织三年行动“命脉工程”，切实加强团的基层建设，是为党做好青年群众工作、服务中心大局的根本保障。

“命脉工程”实施一年来，在全省各级团干部的努力下，基层团组织软弱涣散的态势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遏制，基础团务逐步规范，团员流失情况正在扭转，团干团员意识渐渐回归。但是，随着改革攻坚进入深水区，也暴露出一些深层次问题，且越到基层问题越突出：思想认识不清、责任意识缺失、相互推诿扯皮的现象有所回潮；畏难懈怠不前、方法简单粗暴、主动作为不足的情况还一定程度存在。如不严肃对待，将严重影响“命脉工程”的实际成效。因此，根据团中央文件精神，结合各级团干部和广大团员集中反映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现就贯彻落实全团加强基层建设工作部署，全面统一思想认识，进一步深入实施“命脉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统一大抓基层的思想认识，强化整治软弱涣散的决心和韧劲**

基层组织是共青团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加强基层建设是共青团履行自身职责使命的内在要求。全省各级团干部要清

醒认识到团的基层组织覆盖缺失、工作缺位，团员意识淡薄、实质流失严重的现实状况，切实激发自我奋斗精神，以刻不容缓的决心、勇于革新的担当和持之以恒的韧劲，大力推进团的基层建设。当前，仍有一部分团干部对抓基层打基础的工作认识不清，对共青团工作的理解仍停留在“栽盆景”“搞活动”“办仪式”的表浅层面，不敢真抓碰硬，缺乏俯下身子找到团员、联系团员、凝聚团员的真情实感和内生动力，个别团干部甚至错误地认为从严治团、重新凝聚团员是给基层增加工作负担，会导致基层团干部流失。

针对上述情况，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要旗帜鲜明地及时廓清思想认识、指导基层整治工作、鼓舞基层干部士气。尤其是市、县两级团的领导机关和团省委各直属基层团委，必须负起主体责任，切实抓好团支部书记的培训全覆盖，尽快提升基层团干推进“命脉工程”的履职能力。全省各级团干部都要充分认识到，基层建设是一项打基础、利长远、短期难出成效、长期必见真章的基本功、良心活。此项工作不可能一招制胜、一蹴而就，必须保持定力，必须作为最重要的一项工作反复抓、抓反复，要有“咬定青山不放松”的事业心，要有“雷厉风行、只争朝夕”的拼劲和“久久为功、一届接着一届干”的韧劲。目前，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已列入中办、国办2019年中央和国家机关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全省各级团组织要围绕《2019年广东共青团基层建设“命脉工程”工作考核细则》，更加聚焦重点，确保完成年度工

作任务。

## **二、明确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责任，严防学校和地方团组织相互推诿扯皮**

“学社衔接”是团中央重点督办的基础性工程，是规范基础团务、避免团员流失、确保地方基层组织活力的前提，是考验团干部工作责任意识 and 基本水平的试金石。全省各级团干部须严格落实我省《关于做好2019年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和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以对组织和团员个人高度负责的态度，以实事求是为根本原则，全面清晰标注每个学校团支部的毕业年份，确保不留死角。要根据毕业生团员的实际就业、升学等去向，逐个仔细甄别，认真把好组织关系转接审核关，严禁为图简单省事、逃避工作责任而随意转出、无故拒收。当前，有的学校存在把发放毕业证、学位证与是否完成团组织关系转接简单粗暴强制挂钩的做法，损害了学生的正当权益并极易引发舆情，必须立即纠正。有的学校团组织强制要求仍未落实工作、甚至即将落实工作和继续升学的毕业生团员提前将组织关系统一转回生源地或户籍地；有的地方团组织要求团员必须正式毕业后当面报到才予接收，随意退回转接申请，给团员造成很大不便，严重影响整体工作进度等。以上情况，都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为严防工作推诿扯皮，现对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规范重申如下：2019年6月底前，仍未落实工作的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应暂时保留在学校；7月起，已经离校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应当转接至其离校后的实

际生活居住地(常住地),生活居住地团组织不得无故拒绝接收。团组织要求提供生活居住有关证明的,团员应当积极配合。毕业生团员返回生源地(户籍地)生活居住的,可申请转回生源地(户籍地),生源地(户籍地)的团组织要切实做好兜底,不得无故拒绝接收。团省委将不定期对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进行抽查,对不按实际情况发起或审核组织关系转接以及产生团员申诉情况的团组织,将予以严肃调查处理并通报同级党委。

### **三、认真把握团费收缴工作的深刻意义,坚决制止为应付过关而弄虚作假**

团章第一章第一条对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条件做出了明确规定,其中一个要点就是按期交纳团费。每一名共青团员从举起右拳庄严宣誓的那一刻起就等于对团做出了承诺,团员按期交纳团费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交费行为,而是一种履行政治义务的仪式和载体,其中承载着厚重的政治概念和丰富的情感内涵。一分一角的团费背后,体现的是团员的政治觉悟和组织意识。长期以来,我省各级团组织对收缴团费问题重视不够、管理不严,对团员教育管理和监督偏于“宽、松、软”,必须以此为突破口持之以恒地抓好,逐步撬动团员意识教育等工作的全面回归,一刻都不能松懈。对于前期已连续六个月未交团费的团员,要高度重视、全面排查,严格按照团粤办发〔2019〕8号和17号文及时做好处理。

此外,团省委在工作抽查中发现,有的地方和单位为完成团费收缴任务,挤占挪用其它工作项目经费,甚至让基层团干部自

掏腰包，滥用“智慧团建”系统代交团费功能，试图蒙混过关，此类行为严重背离了收缴团费的初衷，也违反了团的纪律。市、县两级团的领导机关要以零容忍的态度，全面排查、迅速纠正。团省委层面将不定期对全省团员交纳团费的记录进行随机抽查，如发现违规违纪行为，将一律从严处理。有团费留存权限的各级团委，要提高团费使用规范和效率，每年3月前通过“智慧团建”向本组织团员至少公布一次上一年度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保障团员的民主监督权利，提升团员对团组织的归属感。

#### **四、以刀刃向内的革命精神改革工作方式，切实增强地方基层团组织的内在活力**

我省持续开展整治工作以来，发现部分团员消极对待组织联系、拒绝履行团员基本义务，部分基层团干部一被团员质疑就底气不足，归根到底是地方基层团组织的工作方式因循守旧、作用发挥长期缺位。地方基层团组织特别是乡镇街道团委、农村社区团支部普遍没有抓好转入本组织的毕业生团员日常联系、管理和服务工作，除了催缴团费之外几乎不联系，也不组织开展团的活动，毕业生团员极易再度实质失联。地方基层团组织要以刀刃向内的革命精神彻底改革工作方式，避免开展活动团青不分、开展活动与组织建设“两张皮”；要重点从毕业生团员刚踏入社会的普遍需求中找准团工作切入点，做好他们之间的连接器，当好他们生活的知心人；要积极考虑从转入本组织的优秀毕业生团员中培养选拔基层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和支部委员，充实地方基层团组织工作力量，并向同级党组织举荐青年人才，做好“推优入党”；

要充分利用“青年之家”等现有阵地开展团组织自身的活动，将之打造成基层支部开展“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活动的平台，成为基层团建工作的坚强战斗堡垒；要努力推动毕业生团员积极参与基层公共事务，实现社会参与和融入，从而切实增强团员对基层团组织的归属感，激发基层团组织的内在活力。

## **五、严格把好团员发展的入口关和政治关，全面加强团员队伍建设**

经过近三年的统一调控，我省团员队伍的总体规模逐步下降，团青比例过高的问题已经逐步得到解决。但是，新发展团员不符合年龄规定、无编号发展、政治标准不严、入团前教育不充分等问题依然突出。2017年、2018年全省累计新发展团员802000人，根据系统最新数据显示，全省仍有365302名团员未能按要求在“智慧团建”登记发展团员编号，各级团组织务必在6月30日前组织团员基本完成团员编号的补登工作，2017年以后入团的团员如在“智慧团建”上无发展团员编号，未来将不被承认团员身份。市、县两级团的领导机关不能把“年满14周岁方可申请入团”片面理解为“只在14周岁的青年中发展团员”，不能仅仅满足于“遵循旧例”，将每年下发的团员发展指标简单分配至各中学，要结合工作实际需求，加大从高校大学生、青年技术工人、农村青年致富能手、新兴经济领域青年人才等群体中培养发展团员的力度，全面提升团员队伍先进性。基层团委特别是中等学校团委要严格落实上级团委关于团员调控的统一部署，进一步严把发展团员的入口关和政治关，坚持把政治标准挺在前

面，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坚持宁可少一点，也要好一点，按照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要求，建立综合评价标准，把有家国情怀的优秀青年吸纳进团组织；要规范执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广东省中学生团员发展工作规范（试行）》和发展团员编号制度，规范发展流程，不断提高团员发展质量。

## **六、强化“全团抓学校”意识，理顺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学校、高校附中和中职中技学校团建责任**

市、县两级团的领导机关要联合本地区教育部门和人社部门，全面排查本地区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学校、高校附中、中职中技学校的实际情况，摸清底数。同时，按照保持组织隶属关系党团一致的要求，厘清和明确此类学校团组织的隶属关系，明确团员发展、团费收缴、团籍管理等工作责任，做到“命脉工程”全覆盖无死角。督导学校团组织在广东共青团“智慧团建”建立组织树，组织团员和团干部在“智慧团建”系统报到、转接组织关系和交纳团费。市、县两级团的领导机关对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学校、高校附中、中职中技学校团组织，在团员发展名额分配、团内评选表彰等方面，要与本地区公办普通中学一视同仁，统一部署，同等安排。

## **七、以毕业生团员工作单位和日常工作常驻地和工作靶向，精准推动“两新”领域团建**

自2018年启动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以来，因为毕业生工作单位没有建立团组织，各地方团组织的退回原籍团支部、



流动团员团支部、临时团支部等积聚了一大批在“两新”领域工作的毕业生团员。各级团组织要按照《广东省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团建“三个百分百”工作方案（2019-2020）》的要求，以毕业生团员相对集中的工作单位或工作常驻地（产业园区、商务楼宇）为工作靶向，通过行业推动、园区联动、活动牵动等有效路径，采取独立建、依托建、联合建等灵活方式，精准推动建立正式的团组织，并积极考虑从毕业生团员中培养选拔团干部充实工作力量，填补“两新”领域团建空白，增强团组织的有效覆盖。“两新”领域团建是一块硬骨头，全省各级团组织要尽快行动起来，根据“三个百分百”工作方案的部署，从做好规定动作起步，全力做好此项工作。

#### **八、常态化实事求是更新核心数据，按时按质完成“命脉工程”关键任务**

在前期的工作抽查中发现，部分基层团组织团干部信息更新和核准工作严重滞后，团干部更迭没有如实反映在系统中，实际操作“智慧团建”的人员和本支部团干部不符，团干部入驻“广东共青团”微信企业号（团干移动端）比例偏低，部分乡镇街道、农村社区依然存在不少“无团干团支部”，有些团组织隶属关系、联系方式等变更后未及时录入系统，大量毕业生团员进入社会后未更改学生团员身份和团费计算基数等等。各级团组织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实事求是的态度，立即全面核查本组织团干部信息特别是团支部书记信息，并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对团员、团干部的身份、联系方式以及团组织隶属等核心数据信息进行每月至少

一次的更新检查。

全省各级团组织要对照《“命脉工程”2019年重要工作节点一览表》，科学做好工作安排，预留工作提前量，有条不紊地推进各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全省各级团组织要切实按照本意见的要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狠抓落实，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工作中要及时总结，宣传正面典型，推广一批可复制可普及的好经验；要深刻剖析反面典型，以案例明纪律、促整改。

- 附件：1.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的意见》  
2.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  
3.“命脉工程”2019年重要工作节点一览表



附件 1

# 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 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的意见》

(中青发〔2019〕2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团的十八大工作部署,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推动团的组织力明显提升,不断增强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更好地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现就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团的基层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基层组织是共青团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加强基层建设是共青团履行自身职责使命的内在要求,是深化共青团改革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明确指出,要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推动改革举措落到基层,使基层真正强起来。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共青团加强基层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长期以来,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共青团把抓基层作为基础性、经常性工作,采取了许多创新举措,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但是,基层组织有效覆盖不足、团员先进性不强、团干部能力状态有待提升、团的运行机制不畅等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性转变。面对党的建设伟大工程的新部署新

要求,面对共青团改革向纵深推进的新形势新任务,面对青年成长发展的新期盼新需求,团的基层建设还存在较大差距。全团必须紧紧围绕当好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做好党联系青年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这一重要政治定位,清醒认识基层薄弱的现状,切实激发自我奋斗精神,以刻不容缓的决心、勇于革新的担当和持之以恒的韧劲,大力推进团的基层建设,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把共青团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充满活力。

## 二、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坚持团要管团、从严治团,坚持改革创新、持之以恒,着力扩大组织覆盖,创新运行机制,夯实基层基础,不断提升团的组织力,确保共青团牢牢扎根在青年之中,为做好新时代党的青年群众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2.工作目标。力争到2022年建团100周年时,团的基层薄弱状况得到基本扭转,团的组织力得到明显提升。

——团组织作用明显增强。基层团组织覆盖率进一步提升,“三会两制一课”普遍落实,基层团组织服务中心、服务青年有载体有成效;全团在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领域,形成一批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工作品牌。

——团员先进性明显增强。团员入团动机端正,政治觉悟明显提高,团员先进性在青年中的认同度明显提高,新发展28岁以下青年党员中经过团组织严格推优入党程序的比例明显提高。

——团干部素质明显增强。基层团干部配备率和配备质量明显提高，团干部任职培训、任期轮训实现全覆盖。团干部作风明显转变，团内政治生态良好。

### 3. 基本原则。

——坚持党建带团建与自我奋斗相结合。政治性是共青团的根本属性，坚持党的领导是共青团的根本政治原则和组织保证。要严格遵照党章要求，主动融入党建工作格局，坚决克服“等、靠、要”的思想，以自我奋斗的精神，积极创新思维理念，转变工作方式，完善运行机制，锤炼严实作风，扎实推进团的基层建设。

——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问题是时代的声音，要找准基层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把握深层原因和工作机理，增强基层建设的针对性有效性。要聚焦组织力提升这一目标，在组织有效覆盖、团员先进性、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务实举措，明确任务目标，夯实领导责任，狠抓工作推动，最终实现基层面貌的根本性改变。

——坚持组织覆盖与工作覆盖相结合。团的力量来自于组织。要按照“青年在哪里、团的组织就建在哪里”的要求，积极适应青年聚集、分布和交流方式的变化，优先在青年聚集的地方建立团的组织。要围绕团的根本任务、政治责任、工作主线开展工作，以是否把青年群众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作为衡量工作好坏的根本标准。要强化有效覆盖的工作理念，把组织覆盖与工作覆盖有机结合起来，切实做到互为促进、融合推进。

——坚持改革创新与久久为功相结合。改革创新是根本动力。要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尊重基层首创精神，从体制机制、组织设置、工作方式等根本性问题入手，以深化改革破解基层“四缺”等难题。要把握共青团组织成员流动性大的特点，充分认识加强基层建设的长期性、艰巨性，坚持反复抓、抓反复，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精神持续推动团的基层建设。

### **三、聚焦提升团的组织力, 不断扩大团的基层有效覆盖**

积极适应青年生产生活和聚集分布新变化新特点，创新组织形态规范支部建设，丰富工作载体，构建纵横交织、充满活力的团的基层组织体系。

1. 创新基层组织建设路径。深刻把握不同组织的团建逻辑，坚持分类施策、统筹推进，切实扩大基层团组织的覆盖面。

——突出学校团组织基础地位。立足团员主体在学校的实际，强化“全团抓学校”意识，在团的组织、宣传、服务等职能中，突出学生这一主体，集中力量加强学校共青团工作。全面推进与教育行政部门协作，加强教育团工委建设，推动教育团工委书记兼任地市或区县团委副书记。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组织梳理，扩大组织覆盖，理顺隶属关系，强化工作联系指导。突出团支部政治引领作用，实现团支部工作与班委会工作融合发展。探索推广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就业见习等实践活动，不断增强学生综合素质。推进学校团组织围绕立德树人的要求，加强思想引导、成长服务、能力培养

等方面工作，大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

——扩大“两新”组织有效覆盖。紧跟党建工作步伐，稳步推进非公企业团建，通过行业推动、园区联动、活动牵动等有效路径，采取独立建、依托建、联合建等灵活方式，优先扩大对从业青年较多的非公企业、商业楼宇的组织覆盖。对于暂不符合建团条件或建团难度较大的大型非公企业，探索通过先建立兴趣组织或公益组织、再适时建立团组织的方式实现工作突破。推动企业团组织以生产经营为前提，找准团的工作切入点，积极开展思想引导、技能培养、岗位建功、文体联谊等活动，在辅助企业人力资源开发、价值观塑造、凝聚力建设、人文关怀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联合民政、交通、邮政、网信等部门，逐步扩大对社会组织、网约车司机、快递小哥、网络作家等新兴青年群体的组织覆盖，针对职业发展、社会参与、联谊交友、权益维护等方面需求，提供普遍性常态化服务，切实增强他们的获得感和归属感。

——探索机关企事业单位团建新路径。结合机关党员多、团员少的特点，探索建设学习、实践、志愿服务等青年社团，构建联系服务机关青年的新载体，组织引导机关青年深入基层，在实践中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和群众工作能力。探索依托具有行业管理职能的机关单位，建立行业型团工委或团指委，面向管理服务的行业单位推动团的组织覆盖，开展具有行业特点的青年工作。完善事业单位团的组织设置，围绕职业文明、行风建设等要求创新活动载体，不断提升基层团组织活力。继续巩固国有企业团建，理顺隶属关系和管理体制，规范企业分支机构团的组织设置，联

系带动产业链、合作方、劳务派遣等单位团的建设。

——推进街道社区团的建设。深入推进区域化团建，规范街道团的委员会建设，着力增强其枢纽功能，完善联建共建工作机制，推进区域内各类基层团组织协同发展。积极推进街道辖区内非公企业、社会组织建立团组织，创新组织设置方式，加强日常联系服务，推动基层团组织覆盖率明显提升。推进驻外团组织建设，建立流出地负责建立、流入地负责管理的工作机制，积极融入当地共青团工作格局。创新城市社区团建路径，探索建立团员社区报到制度，依托青年之家、社区服务中心等阵地，应用公益、兴趣、社交等纽带，广泛培育和联系辖区青年社会组织，推动社区团组织直接联系服务更多团员青年，在参与社区治理、文明创建中发挥积极作用。

——创新农村团组织建设方式。立足农村青年在镇区聚集的实际，继续深化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建设，推动农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基层单位建立团组织。留村青年较多的村，要创新活动方式，继续巩固村团支部建设；外出青年较多的村，要依托QQ和微信等网络手段，加强日常联系服务。推动农村团组织在就业创业、志愿服务、留守儿童关爱、环境整治等方面创新工作载体，引导农村青年在乡村振兴、脱贫攻坚中展现青年作为，扩大团的影响。

——加强“青年之家”建设。进一步强化“青年之家”的组织属性，将其打造成为县域范围内联系青年的枢纽型组织和服务青年的平台型组织。完善“青年之家”的管理运行机制，积极吸



纳区域内团组织、团属社团、青年社会组织常态化入驻，增强“青年之家”联系服务青年的能力。注重依托青少年事务社工、青年社会组织骨干、青年志愿者等力量，建设“青年之家”专业化队伍。

2. 全面加强基层支部建设。树立“一切工作到支部，一切工作靠支部”的理念，持续加强支部规范化建设，全面激发支部活力。研究出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分领域制定基层团组织工作规范，推动团支部落实“三会两制一课”组织生活等基本制度，规范团员发展、关系转接等基础团务，提升基层团支部的组织功能。引导基层团组织增强活动策划能力，围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领域，形成至少1项经常性品牌工作，增强基层团支部的组织活力。

3. 构建基层青年组织体。树立大组织理念，强化共青团主导地位和枢纽作用，扩大对各类青年组织的联系、服务和引导，将更多团员青年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加快推进青联改革，完善团体会员制度，严明委员标准、优化委员结构、改进工作方式，注重吸纳更多青年社会组织骨干成为青联委员。着力加强学联组织建设，推进学生会改革，规范学生社团管理，完善学生骨干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和落实“全团带队”制度，在初中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推进少年团校建设，实现团队组织的有效衔接。结合党的青年工作需要，大力培养青少年事务社工，重点培育和联系一大批社区服务类、公益慈善类、生态环保类青年社会组织或自组织，将其作为青年工作的重要组织依托。

4. 改进团的管理运行机制。注重应用信息化工作手段,适应青年在网络虚拟空间聚集的趋势,加强“网上共青团”建设,探索通过网络新媒体组织团的活动、加强联系服务、开展工作评价,推动团的工作和建设向互联网转型。注重采取社会化动员方式,打破行政化思维定势,构建全团联动、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的资源配置和供给机制,努力使工作对象转化为工作力量、工作成果转化为组织建设成果。注重建立扁平化运行机制,充分借助交通、通信技术进步,压减组织管理层级,提高工作传导效率,直接面向基层和青年开展工作。贯彻全团抓基层的理念,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推动省、市、县级团委根据基层组织分布、从业青年规模等实际,有序扩大管理幅度,分层分类直接联系管理一批团员数量较多的基层团组织。

#### **四、聚焦育人根本任务,全面加强团员队伍建设**

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思路,严格团员发展,加强团员教育管理,着力提升团员先进性光荣感,切实履行为党培养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根本任务。

1. 严格团员发展标准。坚持政治标准,抓实团前教育,帮助青年端正入团动机、提高政治觉悟。规范发展流程,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要求,建立综合评价标准,把有家国情怀的优秀青年吸纳进团的组织,不断提高团员发展质量。坚持总量控制,注重区县统筹,强化编号管理,严格按计划发展团员,重点抓好中学这个团员发展源头,到2022年将团青比控制在30%以内。

2. 加强团员教育管理。推进“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

青团员”制度化常态化,充分利用五四运动 100 周年、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建党 100 周年等重大契机,组织团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团员切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抓好经常性教育,针对不同年龄、不同行业团员认知特点,分别应用仪式教育、实践教育、网络教育等形式,着力增强团员组织意识。抓好团员教育评议,采取青年评议与组织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团员进行综合评价,帮助团员增强自我认知,实现健康成长。适时研究出台团内纪律处分条例。

3. 加强青年人才培养。着眼于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履行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根本任务,加强对团员青年培养力度,激励他们创新创业创优,帮助他们建功实践成才。落实推优入党制度,明确推优标准,规范推优流程,积极推荐优秀团员成为党员发展对象,将青年党员培养为团的工作骨干。继续深化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加强大学生骨干培养力度,稳步探索向国有企业、城乡社区等领域拓展培养范围,努力将培养对象纳入党的人才建设格局。加强对双创青年、职业青年、青年志愿者、社会组织骨干等优秀青年人才的培养举荐工作,为他们成长进步搭建平台、提供舞台。

## 五、聚焦忠诚干净担当,从严从实推进团干部队伍建设

健全团干部选拔配备、教育培训、激励约束等工作机制,不断充实基层工作力量,持续调动基层团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着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团干部队伍。

1.严格干部选配管理。切实按照“知青年、懂青年、爱青年”的要求,把政治过硬、作风扎实、自律严格、善做青年工作的优秀青年党员团员充实到基层团干部队伍中来。严格干部配备管理,落实定期换届制度,着力提高基层团干部的配备率、在岗率。深化乡镇街道组织格局创新,探索面向青年优秀典型、青年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骨干等群体,直接选拔基层团干部,不断拓宽基层团干部来源和渠道。

2.完善教育培训体系。着眼于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团干部队伍,切实加强团干部教育培训力度,使基层团干部的政治理论素养、群众工作能力、团的业务水平等得到有效提升。按照“分级负责、统筹推进”的原则,制定团干部培训总体规划,整合团内资源、扩大培训范围、加强阵地建设、完善课程体系、建设师资队伍,构建团干部教育培训的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到2022年,实现对基层团干部任职培训和任期轮训全覆盖。

3.健全激励约束制度。严格落实团干部协管制度,压实上级团组织的教育管理监督责任,强化对管理失职行为问责力度。推动基层团组织普遍建立述职考评制度,规范团组织主要负责人年度述职考核,建立述职考核结果通报同级党委机制,建立考核结果与评优表彰、干部任用等工作相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优秀基层团干部表彰激励,拓宽其成才渠道,积极推荐其作为党员发展对象,作为各级团代表和团的外围组织成员。

4.加强团干部作风建设。加强团干部成长观教育,引导团干部树立正确的事业观和政绩观,自觉按党性原则立身行事。以落实

《关于提高政治站位 改进工作作风的六条规定》为牵动,推动各级团干部提高政治站位、革除骄风陋习,切实保持蓬勃朝气,展现清风正气。完善团干部密切联系青年机制,推动团干部深入基层转作风,走近青年交朋友,不断提升直接做青年群众工作的能力。

## 六、坚持改革创新,着力提升基层建设的科学化水平

1.推进团的基层组织改革。争取党委和政府支持,持续推动团的改革向基层延伸,着力激发基层组织自我生存活力。围绕创新团的组织设置、改革团干部选配方式、优化工作资源配置、探索团的运行机制等内容,在全国选择部分县(市、区)开展综合改革试点,为加强团的基层建设探索突破方向,积累实践经验。

2.推进基层规范化建设。以组织规范化建设为抓手,集中时间和精力对团的基层组织现状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分类梳理整改,促进巩固提升,不断提升基层团支部规范化建设水平。探索建立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长效机制,分类制定建设标准,通过评估定级、晋位升级等方式,表彰奖励先进组织,巩固提升一般组织,持续整顿落后组织,全面提升基层团组织的组织力。

3.稳步建设“智慧团建”系统。加快“智慧团建”基础数据库建设,推进基层团组织准确录入基础数据,自觉开展网络团务,推动工作资源在系统里配置、随组织树流动。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创新团的管理运行机制,逐步实现基层组织规范管理、组织关系有序转接、支部活动在线记录、思想意识精准引导、组织动员便捷高效、团内数据科学分析,为共青团互联网转型提供平台支持。

4.健全团内基础制度体系。以团章为基本依据,参照党内规章制度,出台团内规章制度建设规划,围绕组织规范、换届选举、干部协管、纪律处分等内容,制定和修订团内规章制度。力争经过3—4年的努力,基本形成涵盖团的建设和工作主要领域、适应全面从严治团需要的团内规章制度体系框架,全面提升团的组织运行制度化科学化水平。

## 附件 2

#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

(中青办发〔2019〕6号)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精神和团十八大、团十八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 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的意见》有关要求，树立全团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推动团的基层薄弱状况得到基本扭转，使团的组织力得到明显提升。现就开展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提出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全面整理规范、抓强带弱治差、扩大有效覆盖、提升组织活力的原则，一个组织一个组织梳理、一个支部一个支部整治、一个阵地一个阵地巩固，使基层团组织在班子建设、团员管理、组织运行、作用发挥、机制保障、青年评价等方面明显改进，基层组织建设质量明显增强。通过整治软弱涣散组织、创新发展新型组织、示范表彰优秀组织，基本形成基层团组织规范运行的常态化机制，促进其切实发挥政治功能、体现政治价值，不断增强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 二、整体安排

2019年4月份至2021年底，按照一年整顿打基础、两年达标见成效、三年规范上台阶的要求，采取统一部署、梯次展开、压茬进行的办法，通过整理整顿、对标定级、规范提升三个阶段，推进全团基层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促进团的组织建设成果转化为团的工作成果。坚持时间服从质量，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在每个阶段内安排具体工作进度，基础较好的学校、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团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压缩三个阶段的时间安排。

（一）整理整顿（2019年4月至12月）。4月份开始，分两个环节开展，第一环节聚焦组织体系，第二环节聚焦团的支部，年底前基本完成。

1. 整理整顿组织体系。4月至9月中旬，聚焦团（工）委、团总支的正常运行，集中整治软弱涣散团组织，持续扩大团的有效覆盖。

（1）摸清组织底数。各级团组织特别是团的领导机关，要对所属团组织进行逐一梳理，开展团员档案核查，摸清组织底数，建立信息台账，加强管理服务。督促所属团组织按照隶属关系，将有关组织信息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2）开展规范整顿。各级团组织要对组织设置不健全、关系隶属不清晰、班子配备不齐全、运行机制不顺畅、活动开展不正常的下级团组织逐一进行整顿，提升其规范化管理水平。省、市、县三级团组织分级负责所辖团组织的梳理整顿工作，6月底前完成直属基层团组织的整顿工作。学校、国有企业、机关事业



单位、街道乡镇、非公有制企业等团组织于9月中旬前，完成本单位团的组织体系梳理整顿，推动下级组织补齐短板弱项，为团支部整顿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3) 扩大有效覆盖。**要把扩大团的有效覆盖贯穿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的始终。在持续推进组织整顿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区本系统实际，着力推动落实非公有制企业团建、互联网行业和社会组织团建、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区域化团建和学校班团一体化建设等重点工作。全面消除民办学校团组织空白点，特别是要打好“学社衔接”攻坚战，实现2019年学校毕业学生团员组织关系社会转接率不低于50%。

2. 整理整顿基层团支部。9月中旬至12月，普遍推动支部整顿提高，重点整顿软弱涣散团支部，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活起来。

**(1) 对标自查。**各支部对照《团支部整顿参考标准》逐项进行“体检”，采取团员提、支部查、上级点、互相评等方式，形成支部整顿提高任务清单，并对照任务清单抓整改、补短板。

**(2) 确定对象。**上级团组织要在支部对标自查的基础上，对照整顿参考标准所列项，对所辖支部进行全面检查，督促支部加强自我整顿，补起短板弱项。有10项及以上评价较差的支部，或者在上级团组织开展的2018年度考核中，等次排名在后20%的支部，须列为重点整顿对象。上级团组织须制定《重点整顿团组织信息台账》，对重点整顿团组织进行销号管理。各省进度情况每月末报团中央基层建设部备案备查。

**（3）整改提高。**上级团组织督促重点整顿支部找准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在12月底前整改到位，整顿完成情况定期报上级团组织备案备查。未能按时完成整改的，要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对其加强督查指导力度，同时列入第二年继续整顿对象。如连续整顿两轮未能显著提高的，可以对其进行调整、合并、撤销等。

**（4）考核验收。**各基层团委负主体责任，对所属支部整顿任务进行检查、考核、验收。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按照一定比例，对基层团组织整顿情况进行抽查。

把整理整顿贯穿始终，坚持动态管理，2020年、2021年，各基层团委每年要对照整顿标准，对考核验收排名靠后的20%的团支部继续进行重点整理整顿，合格后方可进入对标定级阶段。

**（二）对标定级（2020年初至12月）。**按照支部班子好、团员管理好、活动开展好、制度落实好、作用发挥好5个方面，建立基层团组织规范运行、对标定级的常态化机制，基本建立起适应团员流动性的基层组织体系。对照“五个好”标准，鼓励探索开展基层团组织星级创建评定工作。

1. **支部班子好。**班子齐整，按期换届，按程序选举。支部委员特别是支部书记信念坚定、心系青年、能力突出、作风严实。支委会示范表率作用好，凝聚力战斗力强，班子分工协作，运转有序。

2. **团员管理好。**发展团员程序规范严格，教育、管理、监

督团员经常有效，理论学习、仪式教育、团课活动经常开展，团员档案完备，组织关系转接、团费收缴等基础团务工作规范开展。初中团组织指导团队衔接、推优入团规范有效。

3. 活动开展好。围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领域，形成至少 1 项经常性品牌工作，定期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各项工作团员参与率高。

4. 制度落实好。尊崇团章、贯彻团章，严格执行即将下发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团内组织生活严肃认真、规范开展。运用“智慧团建”系统常态化、日常化，团内信息录入更新及时。

5. 作用发挥好。积极落实“推优入党”制度，扎实做好团内激励关怀帮扶工作。主动弘扬正能量，积极参与建设清朗网络空间。团支部发挥作用所需的经费、场所等基础保障基本到位。紧紧围绕组织需要、团员欢迎、青年满意，常态化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团员青年对团组织评价较高。

（三）规范提升（2021 年初至 12 月）。着力推动基层团组织作用发挥、团员先进性、团干部素质明显增强，做到基层组织薄弱现状基本扭转，基层团组织的组织力明显提升。

1. 团组织作用明显增强。基层团组织覆盖率进一步提升，“三会两制一课”普遍落实；基层团组织活动经常，全团形成一批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工作品牌。

2. 团员先进性明显增强。团员政治素质明显提高，团员先进性在青年中的认同度明显提高；新发展 28 周岁以下青年党员中经过团组织严格“推优入党”程序的比例明显提高。

3. 团干部素质明显增强。基层团干部配备率和配备质量明显提高，团干部任职培训、任期轮训实现全覆盖。团干部作风明显转变，团干部密切联系青年机制有效落实，团内政治生态良好。

### 三、组织实施

1. 强化组织领导。团的领导机关对本地区本系统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负总责，各级团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结合落实团干部密切联系青年机制，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分级包片挂点基层团组织，指导推动基层组织整顿规范。各类基层团委是规范化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工作主体，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各省级团委在遵循本方案总体安排的基础上，可根据实际制定本地区本系统具体措施。

2. 严格考核评估。要定期对照整顿台账检查调度，对照推进落实。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从严督促检查，切实加大督导抽查力度，加强工作指导。依托“智慧团建”系统，以线上倒逼线下，巩固和印证基层团组织的整顿效果。建立工作通报制度，上级团组织须将整顿工作情况，适时通报下级团组织及其同级党组织。

3. 注重典型带动。坚持分类别指导、分领域分析，既要指导帮扶好重点整顿的团组织，也要培育宣传一批优秀团组织，并推荐纳入各级“五四红旗团组织”表彰。鼓励基层结合实际大胆探索，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促进形成长效机制。

4. 坚持统筹兼顾。要把开展规范化建设与推动已有制度的执行、形成新的制度成果结合起来，把开展规范化建设与落实各项改革举措、全面从严治团、加强基层建设、全团抓学校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2019年要充分利用新中国成立70周年、五四运动100周年等重大契机，把规范化建设工作与推动基层团组织广泛开展“青春心向党·建功新时代”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结合起来，推进“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制度化常态化。

附件 3

## “命脉工程” 2019 年重要工作节点一览表

工作板块	工作内容及时间节点	文件依据
团员管理	<p>1.发展团员调控： （1）下达今年发展团员调控指标，向上级团组织提交本组织去年发展团员工作情况报告。 完成时间：3月31日 （2）在系统中完成2017、2018年新发展团员编号补充、校对工作。 完成时间：6月30日 （3）对各地各单位新发展团员及编号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其中，新发展团员要在一个月内完成线上报到工作。 完成时间：10月31日</p>	<p>1. 关于严格执行团章规定严禁违规发展团员的通知（团粤办发〔2019〕1号） 2. 关于做好2019年全省发展团员调控工作的通知（团粤办发〔2019〕5号） 3.2019年广东共青团基层建设“命脉工程”工作考核细则（5月20日印发）</p>
	<p>2.根据团籍信息自查结果，向团省委提交《无团籍人员团费返还申请表》。 完成时间：5月30日</p>	<p>关于团籍信息自查工作后续的通知(3月18日印发)</p>
	<p>3.失联团员的核查与认定： （1）核查期内每个月尝试各种方式和失联团员联系不少于1次，并规范化填写《失联团员核查认定记录表》。 完成时间：4月1日起常态化进行 （2）根据核查结果，每月常态化报送《失联团员登记名册》。 完成时间：7月起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报送</p>	<p>关于做好失联团员核查认定和组织处置工作的通知（团粤办发〔2019〕17号） 参考文件：团粤办发〔2019〕8号文</p>
奖惩信息记录	<p>1.完成2018年后本组织授予团员的奖项补录。 完成日期：7月30日 2.常态化录入奖惩信息，审核2018年奖惩信息补录申请。各单位必须于奖励（处分）文件印发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录入。 完成日期：8月1日起常态化进行</p>	<p>关于依托“智慧团建”常态化开展团员奖惩信息录入工作的通知（于6月印发）</p>
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学社衔接”	<p>1.完成学校团支部毕业年份标记。 完成时间：5月30日 2.2019年毕业生团员转接完成率不低于80%。 完成时间：6月30日 3.2019年毕业团员实现应转尽转。 完成时间：9月30日 4.全面复核并完成毕业生团员“学社衔接” 完成时间：10月31日</p>	<p>关于做好2019年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和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团粤办发〔2019〕18号）</p>

规范团费收缴使用	<p>1.常态化开展团费规范收缴，每月按时交费率不低于85%，连续6个月欠交团费率不高于1%。 完成时间：日常推进，12月31日考核数据截止</p> <p>2.处理违规收缴团费组织，上报违规收取团费线索的核查报告，此项工作长期开展 完成时间：首次上报时间为5月31日</p> <p>3.提高团费使用规范和效率，定期向本组织团员公布团费收缴和使用情况。 完成时间：每年3月31日前公布上一年度情况</p>	<p>1.2019年广东共青团基层建设“命脉工程”工作考核细则（5月20日印发）</p> <p>2.关于做好违规收取团费举报线索核查工作的通知（4月8日印发）</p>
团干管理	<p>1.无团干团支部率不高于5%，全部入驻“广东共青团”微信企业号（智慧团建移动端） 完成时间：12月31日考核数据截止</p> <p>2.上报本地区专职干部驻点推动团的基层建设密切联系青年工作方案。 完成时间：5月10日上报，常态化开展</p> <p>3.常态化更新团干核心数据 完成时间：6月30日完成全面核查，并每月检查</p>	<p>1.2019年广东共青团基层建设“命脉工程”考核细则</p> <p>2.关于开展团省委专职干部驻点推动团的基层建设密切联系青年的实施方案（团粤办发〔2019〕16号）</p> <p>3.全面核准“智慧团建”信息数据的通知（团粤办发〔2019〕4号）及本文件等</p>
基层组织体系梳理	<p>1.空心团委率不高于1%，空心支部率不高于5%。 完成时间：日常推进，12月31日考核数据截止</p> <p>2.在粤央企、在地市省属企业团组织关系梳理，在“智慧团建”建立组织、团干进驻、团员报到。 完成时间：7月30日，基础团务常态化推进</p>	<p>2019年广东共青团基层建设“命脉工程”考核细则</p> <p>关于明确在粤中央企业及在地市省属企业团组织关系隶属的通知（6月印发）</p>
“两新组织”团的建设	<p>1.深度核查“两新”团组织台账，通过核查的团组织完成在系统组织树建立与团干报到；开展摸底调查，上报《“两新”组织摸底排查任务表》。 完成时间：6月30日</p> <p>2.各级青联企业家委员企业，青企协、青商会会员企业达到建团条件的建立团组织；建立市、县两级“两新”团工委，厘清理顺“两新”组织隶属关系和团建主体责任。 完成时间：10月31日</p> <p>3.“两新”团组织应建已建率：不低于60%。 完成时间：12月31日。</p> <p>4.“两新”团组织空心支部率：不高于10%。 完成时间：日常推进，12月31日考核数据截止</p>	<p>1.关于印发《广东省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团建“三个百分百”工作方案（2019-2020年）》的工会（团粤发〔2019〕2号）</p> <p>2.2019年广东共青团基层建设“命脉工程”工作考核细则（5月20日印发）</p>
团的阵地作用发挥	<p>1.摸清青年之家底数，全面掌握已建青年之家权属关系、运营管理、服务功能等基本情况。 完成时间：9月30日</p> <p>2.重点整顿权属不清、人员不齐、运行低下的青年之家，按要求建立一批县级直属青年之家。 完成时间：日常推进，12月31日考核数据截止</p>	<p>关于进一步加强广东省“青年之家”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意见（拟6月印发）</p>

